附件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

(2017~2022年)

一、线网规划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线网由 16 条线组成,总长度约 596.9 公里,远景年线网由 20 条线路组成,总长度约 753 公里。预测到 2025 年,深圳市公共交通占客运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 65%以上,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 45%以上。

二、建设规划

(一)建设方案

建设 6 号线支线、12 号线、13 号线、14 号线、16 号线共 5 个项目,总长度 148.9 公里。到 2022 年,形成 15 条线路、总长约 570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。

- 6号线支线工程自荔林站至中山大学站,线路长 6.4 公里,设站 3 座,投资 43.3 亿元,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0 年。
- 12号线工程自左炮台站至海上田园东站,线路长 40 公里,设站 29座,投资 381.4 亿元,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1年。
- 13 号线工程自深圳湾口岸站至上屋北站,线路长 23 公里,设站 14 座,投资 214.8 亿元,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1 年。

14号线工程自岗厦北站至沙田站,线路长 51.9 公里,设站 14座,投资 429.7 亿元,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1年。

16号线工程自大运站至田头站,线路长 27.6 公里,设站 23 座, 投资 275.3 亿元,规划建设期为 2018~2022 年。

(二)主要技术标准

6号线支线采用B型车6辆编组、14号线采用A型车8辆编组,最高运行时速120公里;12、16号线均采用A型车6辆编组,最高运行时速80公里;13号线采用A型车8辆编组,最高运行时速100公里。在规划实施阶段,进一步研究优化车型、站间距、速度等技术指标和运营组织方案,为发展预留空间。

(三)资金安排

项目总投资约为 1344.5 亿元,其中:资本金约占 50%,计 672.25 亿元,由政府财政资金承担;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模式解决。

(四)实施保障

近期建设项目由深圳市政府组织实施,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,结合城市开发进程,把握节奏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项目业主,负责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在规划实施过程中,要做好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等规划的衔接,协调好项

目与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关系,处理好征地拆迁等社会稳定风险,进一步稳定外部环境,深化各类风险的防范措施。做好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,重点研究多线换乘节点方案,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,实现资源共享。高度重视网络化运营人才培训和储备,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,做好资源开发和经营工作,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。

附: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(2017~2022年)示意图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(2017~2022年)方案示意图

